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李友哲

代 理 人 沈以軒律師

陳佩慶律師

洪楷峻律師

相 對 人 蔡青峯

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聖

相 對 人 輕而堅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勞  
訴字第6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  
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  
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  
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  
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  
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  
件，屬於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，另依形式觀之，尚難  
遽認聲請人之訴為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  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翁嘉偉